**长垣市第一中学空调采购项目1标段（学生宿舍空调）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书**

甲方（全称）： 新乡市恒丰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全称）： 长垣市第一中学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与双方于 2025 年 5月 8 日签署的《 长垣市第一中学空调采购项目1标段（学生宿舍空调）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，项目编号：长财招标采购-2025-15/长交采2025ZB010号/（县区）2025ZBDL068号-1）中的定义一致。

鉴于：在原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为满足项目实际安装需求，经核查需追加采购18台空调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依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决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对部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

1. 追加采购内容：甲方同意向乙方追加采购18台空调，乙方应按照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空调产品。

2. 价格条款：追加的18台空调，单价为2870元/台，总价共计 51660元（大写：伍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二、协议效力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除本协议中明确作出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完全有效。若本协议与原合同存在相互冲突之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协议份数及持有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：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 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